

房屋署展示宣傳品的安排

房屋署的回應

房屋署在公共屋邨樓宇的地下大堂及其他公共地方設置展示宣傳品地點的主要目的，是為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及當區的居民團體或非政府機構提供一個平台，以方便他們向公屋居民發放有關服務、活動和一般公眾關注的資訊。

對於議員/團體提出張貼宣傳品的申請，房屋署一向維持中立、透明、一致和公平的做法。展示的宣傳品須屬資訊性，以提供福利或服務為原則及非牟利性質。內容亦不可含有違法、不雅、誹謗、影射、批評、指斥個別人士或團體或含有商業成份的訊息。在符合上述守則的情況下，對於內容涉及批評政府的施政、公營機構運作等的宣傳品，一般可按既定的準則獲批准張貼。

另外，為確保處理申請展示宣傳品的一致性，凡宣傳品具有爭議性的內容，申請會交由房屋署總部處理，如申請人對審批結果不同意可提出，個案會呈交總部高層人員覆檢。至於其餘日常的申請則由屋邨辦事處審批。

就文件中提及申請展示有關石硤尾邨重設自動櫃員機的宣傳品一事，根據記錄，由於該宣傳品內容涉及商業成份的訊息，故屋邨辦事處已按既定程序向有關申請人作出修改建議，該展示宣傳品的申請隨後亦獲得批准。

房屋署
2021年5月